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品質，並配合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 (二)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並聘任以下委員組成：
 - (一) 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員:本院院長、各學系所主任、院評鑑種子教師。
 - (二) 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具有評鑑及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專家學者 3 至 5 名，業界及校友代表 1 至 3 名。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審查費或諮詢費。
- 四、本院各學系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小組成員由各學系主任、系評鑑種子教師與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
- 六、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各系所及學程、學門外部評鑑之委員人數應為 3 至 5 人。
- 六、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